

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2009 17

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

第二条

第三条

第四条

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

第五条

第六条

第七条

机构在直接
起草
下
收 决 中 种 参
与 策 面 决 凡 重大开 台涉
策 签署 涉 意见 面 协议 同 其他
文件 均须征求 不得在 外设
同 机构

第八条

技开 因
设 机构 只 二 机构 其设
审查同意 报 议审批
二 委派 由 委派
批准设 二 机构 计 归
期向 报送 报表 接受
检查

股 或在 中 由

委派 员 其 员 委派 由
委派 此类 必须 期向 报送 报
表

第九条 二 机构 必须 具备 计从
格证书 员 员离开现职岗 按 计
求 移交手 员 参 计 员继 育培训
培训不 胜 员不得上岗

第三章 预算管理

第十条 计划 年 综
收 计划 种类包括 包
括收入 外 切 收 包括二
收 都 逐 入 由

第十一条

1. 必须 入 收 不
得
2. 收入 收入都
收入不得
3. 证重 重
必须 中
设 审
不 3 机 决 中
现 不 见
- 4.

面 不

第十二条 参 年
年 计划 年 收 因

求大 收入 重

按

第十三条 审批

在 按 求 年

草 上报

查

草 报 审

审

草 报

委

审议

批准

具

审批手 不得

第十四条 下

委 审议批准 由 文件

下

年

求

第十五条

年

具

由

与

审计

格

年

下

由

包

不

不

上

在不

年

下

审

审批同意

在

第十六条

下 具
 审批手 不得 或 在 中
 计划 或 3
 下由 审批 3 上 10 下由 3 10
 10 上由 委 决

第四章 收入管理

第十七条 必须 格 策 ! 收
 入 收 由 归" 培# S
 % & ! 收入

第十八条 收入包括

1. ' 收入 包括 育 ((其他
((收入

2. 上 ' 收入 从 上) 得 *

' 收入

3. 收入 包括 育 收入 收入

育 收入 开 其+ ' ,) 得 收入
 包括- . * . 育向 或 / 收) 培训

0 1 报 2 3

收入 开 其+ ' ,) 得 收入
 包括- 4 接 开 协 5 6 技
 技 7 8,) 得 收入 其他 收入

4. 9 收入 在 其+ ' 外 开 *

9) 得 收入

5. : ; 上 < 收入 按= 上 <

收入

6. 其他收入 上> 外 收入 包括? 收

@收入 AB收入 CAB DE 机F 育

G H, I 收入

第十九条 现 J件 !

收入 KL J件 开MN 不 ! 收入

按= 策

第二十条 收 收 O 证 PQ

收 均由 PQ , 收 收 准必须报

由 或 委R 报CS 审批同意

T 按 收 U证收 V收 VWS X按

Y收Z 收入外[必须 员

第二十一条 , \收 I 收 报同 S格

育 备 收 收入 上由 收) 或

由 委R 收)] 由

^ 由 外 其他 _`

第二十二条 收入a 由 归"

收入 由 b c d

c e 收 a f 收入 由

b f) 由f f a

5_ 由 e 5_a

) 得 收入 从)

收 a 5_ g证 不开收 或 d a

) 得 收入 Y收上< 按 员

收入a a

d h 收入a

第二十三条 按= 收 收 i J j
 求 , O 1 k l 培训
 收 收入 由 上< * f 收入 由
 c 批m下 T n
 收入必须 上< 不得o
 p q r s 其t 或P p r ^ p 设 u v
 此类收入必须 按 T

第五章 支出管理

第二十四条 包括 开
 / 外I 其他 w

1. 按 划
 1 x y z I
 { ' 2

2. 按 | 划
 /
 x 其他
 二 9 } 在 其+ ' 外开
 * 9 /
 设 } ' 收入 外
 设 / 在 证
 收 ~ 上 在 设 划

设 • 好 中 期 划
 设 必须 格按= 设
 第二十五条 必须 讲求
 按 求 审查
 必 不得虚列虚报
 不得套) 现
 第二十六条 按 订 报h
 第二十七条 中华 民共 府采d
 ! 好由 府 开 中采d
 第二十八条 善招? 凡 50 上
 入 府招 五 上 五 设
 C质采d 必须 施招 或 府招 1 上 5 下
 修 绿 件仪器 设备 批 C 采d
 施招 或招 外 其他采d 何 或 都不得 其
 t 何 避招
 第二十九条 修缮 格
 修缮 决策 按 报批 N上 或
 必须 决策 格遵守 设
 格按=
 何 不得Z 招? 施 修缮
 与 离 , 必须 决 审计 T w清
 尾
 第三十条 C 设备 采d
 采d 设 采d机构 !
 施 仪器设备 器材 药z 材图书 大宗C 采d
 • bP 开透明 阳光采d

第三十一条) 得 类

入 中

善

机 切

明 开 比例

第三十二条 同

外 切 上都 按= 中

华 民共 同 求订 同

同 签订 审查 党履 同

第三十三条 必须符合 |

} 纵 横向 必须 格按=

职 准

第三十四条 员 与审批

职 岗 津贴 奖酬 s 由

s - 知 具 s

临 由 每月

s - 知 具 s

/ 奖' ' 贷 由 /

/ - 知 具 / s

其他奖酬 由 l n 审批或按

第三十五条 \ 表 履 , 得f

扣< 义 职 \ 扣\< , 得f 员 扣< 报

当期向职 s , 津贴 贴 奖 收入

计 扣< , 得f 按 向 f 机 报 切

履扣< , 得f义

第六章 结余及其分配

第三十六条 年收抵 包括
 收 9收

第三十七条 收 入 收 *

收 抵 汇 收 5入

第三十八条 9收 从 * 9

/ 收 差 年 9收入大 9 其差

} 亏 9收 按 弥 年

9亏 再按) 职 x 剩

第三十九条 上 (具

| 在 最终

5 下年继 直至

第四十条 入 育 收入 收入 9收入

K 收 ,) 得 收入

第七章 专用基金管理

第四十一条 按) 设 具

| &) 比例按上

遵循 先 /

在 中直接列

第四十二条 订 • b) 按比
例 按

修d 按 收入 3-5 9收入 8) 在修缮
设备d 中 别列 50 固 S收入 固 报废
残值收入 按 5入 固 修 d
修d 与年 中修缮 设备d

职 x 按 收入 3 ? 收入 10 9
30) 推 入职 x 中列 职 x
设施 x 待 其年终 不得再) x

第八章 资产管理

第四十三条 当
与 推 C 促
与共享共 现 紧密
, n n 离 与
C 与S值

第四十四条 由 占
, 货币计 种 包括 ()
按= 策 运 ! 收入
接受AB 其他 ,

第四十五条 包括 固 U
外? 其他

第四十六条 现 银 r 短期?

收_ w_ 借 材料 低值易耗z

1. 现

收入现 送交 入_ 不得o q p

P pr 不得 白J 抵v

按= P 卡 符 1000

起 银 5_

2. 银 r 银 _、

银 _、 开

撤h手 银 _、

X在 y 册登记 I P 司

外 批准不得开设银 _、 !

开设_、 向 报送 开设银 _、 报" # \$ %

明开、 由 由 银 _、 设 Q

同意 开 手 开、 银 必须&' 股

银

银 _、 不准 (借或56 其他 或

(银 贷 不得 期r r 入银 ,

不得r 入* 银) 机构 ^ * + 借 ^

在银 外 H, 银 , 银 均 按= 银

与银 _ 银 r 银 g 证

e, a 密- 器 . 上银 U/ ^ O 1

银 _ 2 签 每月

银 _ 必须 审 审 签 再交由审计

m 签 报 审签 银 _ 2

签 3 证 4

手5

按 银 _ 、 年检 按 求报送银 _ 、 年检材
料

3. 短期? 按 育c c 外? 审批 求

4. 收 w 6期 收b 收 因
采) 当7施 大 8收 避9 收入
w 必须 清 年: ; 清 年
w 逐 < 书面报" 意见

报 职 审 审批 交

5. 借 借 临 借 职 因P

求在=借 } 归[

6. r 货} v r 材料 大宗C 采d D收 入

v s > r 货 v r

占 避9? 质或U 耗

@d@ u批 Cz不 v r 材料

直接列 职员 Cz

d入 登记

> A > 亏 ? 报废 v r 材料 查清

因 书面报" 由职 审 意见 报

审批 别重大 报 委 审议批准

批Q _

第四十七条

() 求 设

委员 明 = 委员 设机构 职

(二)

() 准 N
入 与 机

(B) 明C n 施 n

(五) 推

(D) 9 E 现 值 值;

(F) 现 值 值

第四十八条 包括

登记与 n G 收 与清

查 计 与奖H

第四十九条

\ 表

值 值

职

按上 开

第五十条 固

1. 固 S 值在 准 上 期I 在 年

上 在 中 C 质 J S K

b 准] L 在 年 上 大批同类 图

书 具 4 固 具 z 由

2. 必须 固 • 好

固 采d D 收 移交 3 登记 >

清查 备 固

3. 固 M 证 技N, 履 审批

手 批准不得@ 意

同 技N 审 ,

报" 报 审批 按 须由 育c 或

c 审批 向 上二 上 书面报" 上

批准文件 计_

4. 固 O P低 运

Q 值 值

5. 协 类固

证 值 值 • b

_ C 符 固 明\$ _ 与 C 符 _ _

符 固 明\$ _ 与 _ 符

第五十一条 U

1. U 不具 C J R种n

n y n S n * 技N yT

U n O 9n

2. 2V U 重

3. 或 56U 必须 先得b

批准 按= 或56 U

) 得 收 ; ,

第五十二条 外?

外? 货币 C U 向

其他 ?

外? 策 W 不得 (

上 ' 收入 证 5

9 外? 符 ? 9

向 X 技KN YZ ^ 从 股a? 其他[\

] ^ ?

在 外? 中 切 [\

外? 包括 ? * 9 5

9 格 M证

议 委 _ M决策 避? [\ ? `

外? ? 从 上 证
 ? ? 收
 外? (借 当 必
 M证 育c 审 同意 报 c
 批准 K 具 格 9 按=
 J 例 施
 必须 格遵守 中华 民共 a
 不得 何 或 a
 ? 股 l n b 不得 何
 或 a

第九章 负债管理

第五十三条] , 4 a 货币计
 c E [] 包括 类 w dr 借入
 < \
 不同 质] 别 清 按=
 证] 在 期I 归[
 银 贷 善 [\

机

第十章 财务清算

第五十四条 / 划5 撤
 清 由 审计 员 清 u 在
 下

面清
] n] 移交 接受手
] n] 归;

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

第五十五条 报" 期
书面文件 按 期向
面 具 报" 报" 包括] 表 收 表
表 : 表 % 明书

第五十六条 % 明书 % 明 收入 其
其] 期或
下期 / 重大 e f % 明 其他

第五十七条 运 计划 计报表 其他
料 期 g 比 W
S h Q 计划 其 因 i 差 j
k 7 施 b
按 求 期 报
包括 Q 收 Q 员
与 P 别占 比 Q] Q / 均
Q

第十二章 财务监督

第五十八条
l 证 必须接受

职

密

第五十九条

离 审计

按=

m

3 按

n

同 4 必须按 履 职

格遵守

在 上 / n

第六十条

员按 计 其t

n Z

n 意见 向上

低

6

比

第十三章 附 则

第六十一条

(8) Tre h W nBT wC

1868) T (83 Tre h W nBT wP)2

比